

#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5月23日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审计结果运用，加强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，提高审计工作执行力，充分发挥审计“免疫系统”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2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章程》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石大东党〔2011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，是指学校审计处和学校委托的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，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、审计建议书等结论性和建议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，是指校内有关单位在实施下列行为过程中，使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。

- （一）公开审计结果；
- （二）公告审计信息；
- （三）落实审计整改意见；
- （四）经济责任追究等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结果运用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
(二) 以用促建、协调发展原则;

(三) 依法公开、结果共用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健全审计结果通报、审计整改以及经济责任追究等审计结果运用制度，推行审计结果的校内公告制度。

## 第二章 审计结果运用的方式

**第六条** 审计处和被审计单位应依法依规，以适当的方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。

**第七条** 被审计单位应执行审计决定，整改存在的问题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在干部管理监督、选拔任用、表彰奖励、单位及个人年度考核等工作中，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以下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：

(一) 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管理职责；

(二) 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，不认真整改落实审计结果；

(三) 拒绝、阻碍、不配合审计工作；

(四) 其他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党委和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，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、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处应向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提交特殊事项的专题报告、反映共性问题的综合性报告，并在校内发布审计简报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处应将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材料交由组织人事部门留存备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财务处按照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。

### 第三章 审计结果公开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有关规定，应将可以公开的审计结果按照规定程序，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结果公开应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开审计结果，必须经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审核；涉及重大事项或者公开范围较大的，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处可综合利用校内各类媒体以及年鉴、年报、会议等形式公开审计结果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开审计结果，应当在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等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处应将有关审计结果报送学校领导，抄送相关部门，发送被审计单位。

**第二十条**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在单位内部向领导班子、教职工通报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计整改落实**

**第二十一条** 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原任领导对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，并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结论性文书送达之日起90日内，将审计决定的执行、存在问题的整改、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等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整改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审计处牵头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处应建立健全内部责任制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向学校报告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学校可以实施后续审计，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#### **第五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二十六条** 被审计单位若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行为，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视情节对其责任人进行追责：

- (一)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- (二) 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(三) 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；

(四) 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